

THE RESEARCH ON THE LAW SYSTEM
OF INVESTMENT IMMIGRATION
ON THE PERSPECTIVE OF PERSON SOUGHT
AND ASSET RECOVERY OVERSEAS



投资移民法律制度研究

——以境外追逃追赃为视角

杨 超◎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杨超 女，出生于福建南平。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意大利罗马大学博士联合培养），法学博士后，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理事。主持司法部中青年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等科研项目，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在《法学杂志》《刑法论丛》《中国法学文档》《税务研究》《检察日报》《法治日报》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多篇，参与编著《黑社会性质犯罪专题整理》著作一部。

腐败犯罪治理暨国际追逃追赃研究系列丛书7

THE RESEARCH ON THE LAW SYSTEM
OF INVESTMENT IMMIGRATION
ON THE PERSPECTIVE OF PERSON SOUGHT
AND ASSET RECOVERY OVERSEAS



投资移民法律制度研究

——以境外追逃追赃为视角

杨超◎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投资移民法律制度研究：以境外追逃追赃为视角/杨超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 3

ISBN 978-7-5620-9910-9

I. ①投… II. ①杨… III. ①移民法—研究—中国 ②反腐倡廉—国际刑法—国际合作研究 IV. ①D998.32 ②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72063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7.00 元

本书受 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资助，为司法部中青年课题“外国投资移民政策对我国反腐败追逃追赃的影响”（项目编号：19SFB305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中国特色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法律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7ZDA137）及其子课题“腐败犯罪防逃机制的构建与完善”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根据亚非银行（AfrAsia Bank）和新世界财富（New World Wealth）共同发布的《2019年全球财富迁移报告》的统计，2018年全世界移出本国人数最多的富豪来自中国，大约有1.5万人，这些人从中国带出的资产不计其数，因而中国也成了全世界最大的资产流出国。且不说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移民大国，就连一些非传统移民国家也出现了令人关注的情况，几天前希腊移民局发布的官方数据显示，自2013年至2019年年底，希腊已向12 318位中国申请人发放代表着投资移民身份的“黄金居留”签证（Golden Residence Permit for Investment Activities），占已发放“黄金居留”签证总数的近七成，从国别角度看位列第一。“投资移民”是中国大批富豪及其巨额资产向国外迁移的主要方式之一。

大约在五年前，我在理财顾问的介绍下参加了国内某银行举办的一场投资移民宣介会，会上专家们的宣讲令我“顿开茅塞”，专家们告诉富豪们如何把资产从公司名下转移到个人名下，如何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从银行取得资产合法来源的证明，如何在境外设立一个空壳银行账户，然后把境内银行账户中的巨额人民币转换为这个境外账户中的外币，等等。这次会议引起我对投资移民问题的浓厚兴趣。随后，我以“高净值资产人士”身份不断参加一些海外公司和金融机构组织的投资移民宣介活动，了解到越来越多的关于向外国投资移民的方式、方法、行情以及那日益汹涌的人员与资产外移洪流中更多、更深层次的东西。

客观地说，投资移民是一种鼓励投资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当一些国家经济陷入萧条或困境时，投资移民可以对经济和就业发挥一定的拉动作用；对于勤劳致富的人士来说，投资移民也不失为一种财富使用和生活环境选择的权利；从这样的意义上讲，投资移民制度本身无可厚非。同样不可否认的是，一些腐败分子也把投资移民看作是实现其所憧憬的骄奢淫逸生活方式的一种

途径，而且是一种看起来很安全、合法的途径，利用投资移民的手段公开或秘密地向境外转移违法所得并逃往外国，躲避法律的追究。“百名红通人员”第3号乔建军就是伙同其前妻赵世兰，通过在西雅图、纽约等地购买房产的方式实现投资移民，在美国等多个国家取得合法身份并将大量违法所得转移境外。另一名“百名红通人员”第2号李华波也是利用所贪污的巨额公共资金，以购买新加坡投资基金的方式取得新加坡的永久居留权，并凭借非法转移境外的资金及所取得的合法移民身份对抗遣返。这样的实例还有许多，并且至今仍然不断发生。

投资移民也令相关国家的反洗钱制度面临检验和审视。虽然许多国家的投资移民制度对于资金的合法来源以及资金转移的合法途径有着明确的要求，比如，美国的EB-5投资移民项目要求投资人必须通过经核准的正规银行转移资金并要求对投资资金实行专门的托管，但是，大量的违法所得资产或非法资金也正是通过这样的正规途径转移到国外并经过一定期限后归还给投资人。事实上，相对于通过投资移民正规资金转移途径进行的洗钱活动而言，通过地下钱庄等渠道开展的洗钱活动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正是基于这样的考察，笔者曾在向主管部门提交的研究咨询报告中指出：在我国，商业银行和正规金融机构仍然是向境外非法转移资产和洗钱活动的主渠道，反洗钱工作任重而道远。此外，为了狭隘的经济利益，一些外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也对流入本国的境外违法所得资产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相关的监管措施和反洗钱制度流于形式，甚至于有些国家的使领馆公然违反中国的相关法规，以“黄金居留”签证或永久居留权为诱饵，在中国境内兜售本国的投资基金或特别国债。

解决投资移民带来的上述问题需要投资移民的移出国与移入国加强合作，共同努力；相互抱怨指责、相互推诿责任并不能真正发现问题所在并采取有效措施堵塞漏洞。从投资移民的移出国一方来讲，应当认真研究有关国家投资移民政策和法律制度，加强对本国公职人员及其亲属向外投资移民情况的监测和管控，加强反洗钱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强化商业银行对转出资产的来源合法性的审查工作，从源头上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利用投资移民的机会外逃和转移违法所得及非法资产；在发现通过投资移民方式外逃和非法转移资产的情况下，应当及时与有关国家进行沟通和联系，借助移入国的投资移民管理和反洗钱制度吊销有关人员的居留身份并追缴被非法转移的资产。

对于投资移民的移入国一方来讲，应当加强对移民申请人身份及背景的甄别和审查，加强对投资移民所使用资金的来源合法性的甄别和审查，加强对各种移民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的监管，打击与投资移民有关的欺诈活动和秘密交易活动；在发现利用投资移民机会外逃和非法转移资产的情况后，应当及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行动，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积极与移出国相互配合开展遣返工作和资产追缴工作。

由此看来，关于投资移民法律制度的研究，对于反腐败境外追逃追赃工作，对于加强关于人员和资产流动的监管以及防逃工作，对于维护金融安全和经济秩序，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这部专著《投资移民法律制度研究——以境外追逃追赃为视角》为这一研究提供了素材，也是近几年来这一研究的初步成果。本书系统地梳理和分析了一些国家投资移民的形式、方式、特点、程序及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前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的现实介绍了一些可以借鉴和采用的法律措施。“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从事反腐败追逃追赃及防逃实务工作的人员，尤其是办理已在逃匿地国家取得合法移民身份的外逃人员案件的工作者，最好能够静下心来阅读这本书，先对外国的移民法以及投资移民制度有一些基本的、切实的了解。

本书作者杨超是我七年前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在读期间曾赴意大利罗马大学深造两年，取得博士学位后，在中国政法大学杨宇冠教授的指导与合作下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成立之后，杨超博士成为我们中心的专职研究人员。凭借敏锐的学术眼光和不断增长的研究能力，杨超迅速捕捉到投资移民法律制度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议题，不仅参加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此议题的研究工作，还很快完成了这部专著的撰写。作为杨超博士当年的导师和“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主任，欣慰之余，特作此序。

黄 风

2020年1月9日

于太仆寺街

投资移民作为移民的一种在全球范围内的正常流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社会开放、全球化融合的一个方面。引入投资移民对目的国而言是十分重要的，通过商业人才的引入，一方面，在当地进行经营管理，通过商业运作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投资者本人带来一定数额的投资资金，直接注入目的国，从而提高了一外国投资资金的总额，对接收国的经济推动力让人无法忽视。而对投资移民的母国而言，投资移民的流出并不完全是负面的影响，许多投资移民者虽然通过移民获得了接收国的身份，但是其经商活动往往仍然保留在原籍国，移民不移居的现象较为普遍，与原籍国仍然保持一定的联系。

然而，近些年来，不少贪腐人员对投资移民产生了极大的兴趣，试图以投资移民的方式外逃至其他国家继而转化身份，通过洗钱将投资移民的相关资产进行漂白。一旦贪腐人员通过投资移民渠道获得了外籍身份，并将随同转移的资产在他国进行挥霍，就容易造成腐败能够逃脱法网的假象，并使普通百姓产生错觉，认为贪腐人员只要逃出境内，就如进入法外之地，能够“享受人生”。同时，贪腐人员利用投资移民的方式外逃，不仅仅对原籍国的正常法律、金融秩序造成负面影响，同样也会给移民流入国带来诸多不利影响。特别是通过投资移民渠道外逃的贪腐人员，由于本身并不具备投资经商的能力，用于投资移民的资产也是非法所得，在获得投资移民身份，到达目的国之后，也将继续一系列的违法行为，如洗钱等，这对移民接收国的正常社会秩序和法律制度也将带来不良影响。事实上，以投资移民方式外逃的贪腐人员在到达移民流入国后，绝大多数都未能给当地法律、经济及社会秩序带来正面影响。贪腐人员通过投资移民的方式给移民流入国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包括：其一，外逃人员往往需要通过地下钱庄或其他方式进行大量洗钱行为，对流入国的金融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其二，外逃人员通过投资移民方

式移民之后，绝大多数并不会进行正式投资移民所要求的经商活动，更谈不上推动当地经济的积极良性发展。其三，外逃人员携大量资产进入移民流入国后，往往会急于购置房产，以此方式进行洗钱，这对当地房地产业也会带来不良影响。其四，外逃人员以投资移民的方式移民入籍，对移民流入国的移民体系以及移民法律体系都会造成冲击，影响正常的移民流入和移民秩序。总体而言，贪腐人员以投资移民方式出逃，对母国而言，意味着出逃人员会将大量非法资产转移出境；而对流入国来说，未经过严格审核的投资移民资金，夹杂犯罪资产的可能性很大。在进入移民流入国后，出逃人员还将会持续进行洗钱等一系列的犯罪行为，侵扰当地的法律、社会秩序，给移民国的经济和法律秩序都会带来不良影响。而出逃人员一旦获得移民流入国永久居民身份或加入该国国籍，又将给追逃工作增加难度。可以说，加强对投资移民政策的管理，不仅仅是针对可能发生的腐败犯罪现象，也与一国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事实上，放眼全球，利用投资移民渠道外逃并对外转移非法资产的案例并不罕见。例如，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在2017年4月破获的一起虚假投资移民案涉及中国外逃的贪腐人员；又如，韩国被判贪污罪的前总统的家人利用EB-5投资移民签证获得了美国永久居民身份绿卡。在这些案件中，外逃的贪腐人员都涉嫌利用非法所得资金作为投资移民的投资资金，并获得了外籍身份。再如2014年10月，当时的葡萄牙移民及边境局负责人马努埃尔·保罗斯（Manuel Palos）因涉嫌在“黄金居留”签证发放中贪污受贿，被葡萄牙警方逮捕。警方同时宣布，葡萄牙各地移民局中的数十名官员因涉嫌接受外国投资移民申请者的贿赂、影响力非法交易行为以及洗钱行为被逮捕。从全球角度看，通过投资方式获得他国永久居留权和外籍护照的贪腐官员也不是个案，如葡萄牙的“黄金居留”涉及了大量腐败官员，同时也牵涉到了葡萄牙移民局内部的腐败。腐败犯罪与投资移民的联系可以说是双向性的。双向性体现在：一方面，许多国家出台了十分宽松的投资移民政策，只希望能够在短时间内引入大量的外来资金，这使得贪腐人员能够十分轻易地利用投资移民渠道出逃境外；另一方面，贪腐人员或是有组织犯罪等其他涉及违法犯罪的人员希望通过投资移民渠道进行洗钱，“洗白身份”更是不择手段。因此，他们有更高的可能性对目的国移民官员或是相关公职人员实施贿赂，使得行贿贪污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投资移民的流入国蔓延。

就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言，通过投资移民渠道外逃的贪腐人员不在少数，通过网络资料的搜索就能发现，获得美国投资移民身份的有徐进、刘芳、乔建军、贺业军，获得中国澳门地区临时居住资格的有吴权深，获得圣基茨和尼维斯护照的有任标，获得加拿大投资移民永久居民身份的有储士林和蒋强，而李华波则是通过投资移民获得新加坡护照。

贪腐人员利用投资移民外逃，无论对于母国还是流入国而言，都会对一国正常的社会、法律、金融制度造成不小的负面影响。因此，加强对投资移民法律制度的研究并不局限于投资移民政策的研究，作者期望通过对投资移民法律政策的研究与分析，找到贪腐人员利用投资移民渠道外逃的联系，提出预防与遏制投资移民被腐败犯罪所利用的建议，一方面，构建起防止我国贪腐人员外逃的常态化机制；另一方面，也通过对外国投资移民政策的深入研究，加强对外逃人员在移民过程中非法行为的调查，更为精准地收集外逃人员的违法证据，提高我国国际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的针对性。

党中央明确提出，现阶段我国的反腐败斗争已取得压倒性胜利，将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巩固反腐败取得的成果。在当前背景下，腐败犯罪的手段日新月异，逃避法律制裁的方式层出不穷，犯罪分子的谋划多变，我们应当通过立法的及时完善以构建起对贪腐人员的围堵之墙。

本书正是期望通过开展投资移民法律制度的研究，对投资移民现象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梳理出目前各国已经建立的移民法律体系，特别是投资移民的法律与政策，熟悉各国的法律制度，发现各国投资移民制度可能出现的监管空白点，厘清我国目前在投资移民法律制度方面的监管漏洞与空白，就此对应性地加强我国相关监管手段和机制；通过对投资移民法律制度的研究，清晰地掌握贪腐人员通过投资移民方式外逃的渠道和方式，实现《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中提出的打击腐败犯罪“零容忍”“零障碍”“零漏洞”的原则，依靠国际刑事合作，彻底湮灭贪腐人员企图以外国身份逃避国内法律制裁的幻想。

杨超

2020年1月

序	(1)
引 言	(4)
第一章 投资移民法律制度及基本概况	(1)
第一节 概 念	(1)
第二节 投资移民类型.....	(3)
第三节 投资移民政策主要特征	(5)
第四节 全球视角下的投资移民版图	(7)
第五节 中国向外投资移民基本发展态势	(30)
第二章 主要国家投资移民审核机制及主管机关	(37)
第一节 审核机制之一：对投资行为的监管	(37)
第二节 审核机制之二：对直接获得永久居民身份或护照的 管理与要求	(81)
第三节 审核机制之三：对投资移民者入境后的管理与监督	(87)
第四节 投资移民的主管机关	(109)
第三章 对投资移民申请者身份背景调查的审查程序与规则	(129)
第一节 经商专业背景（资历）	(129)
第二节 无犯罪背景证明及调查	(134)

第三节 身份欺诈	(138)
第四节 建立对可疑(违法)人员的信息通报与共享机制	(147)
第四章 对投资资金调查与反洗钱、反避税法律体系的契合	(150)
第一节 资金调查及要求	(150)
第二节 我国对策	(162)
第五章 全方位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以打击非法投资移民	(180)
第一节 移民法的执法合作	(180)
第二节 刑事司法合作	(195)
第六章 投资移民法律制度评价标准及我国完善国内防逃 机制的相关建议	(208)
第一节 投资移民法律制度的评价标准	(208)
第二节 针对虚假投资移民,织密国内防逃机制	(214)
参考文献	(227)
致 谢	(240)

投资移民法律制度及基本概况

第一节 概 念

投资移民是指具有一定资产并且符合其他一些限制性条件的投资者，为换取投资移民身份，将资金投资到目的国政府批准的投资基金或合适的商业项目的一种人。投资移民也被称为“经济型公民”（Economic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Investment Program）。有学者认为，在目的国投入了该国移民法所规定的一定数额的资金，或者在该国创业并为当地人提供了规定数额的工作机会，从而获准移民该国的外国人，即“投资移民”。〔1〕美国《移民与国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INA）第203（b）（5）条规定，美国政府提供投资移民签证，颁发给希望通过投资美国企业来获得在美永久居留权的合格人士。澳大利亚投资促会在解释澳大利亚政府于2015年推出的投资移民新政时指出，澳大利亚希望能够接收推动澳大利亚经济发展的投资移民。〔2〕从投资移民的设置目的来看，接受投资移民是希望通过他们的经济能力，对目的国经济发展起到带动和创造作用；在母国积累了一定财富的商业人士在移民国也能寻求到更好的发展机会和生活环境。在这种流动中，发达国家凭借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优势吸引源源不断的移民前来，同时也依靠移民红利，获得经济发展的加速动力。

投资移民政策是投资政策和移民政策的结合，设立的目的是提供永居权

〔1〕李明欢：《国际移民的定义与类别——兼论中国移民问题》，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

〔2〕《2015年澳洲投资签证上涨》，载 <https://wenku.baidu.com/view/3c82608879563c1ec5da71b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2日。

或护照吸引外籍富人在流入国进行实质性投资，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发展，或是强制移民富人须在本地投资，防止资产外流。投资移民所强调的是移民申请人的投资行为应达到移民目的国的要求。一般而言，与其他移民类型相比，投资移民对申请人自身，如申请人的学历、语言等要求较低。通过一名主申请人进行投资移民，就能将配偶、子女，有些国家甚至允许虽已成年但符合一定条件的子女作为附属人员一同获得移民身份。因此，投资移民在近年来成为颇受欢迎的移民方式。这其中有的申请人希望提高生活质量，通过移民获得更好的生活环境，也有合理配置财产的因素，如利用第二个或第三个护照以转移、配置财产。

从全球来看，当今许多国家都开放了投资移民政策，试图通过投资移民吸引更多的高净值人士、高端商务人士或资金流入本国。各个国家结合本国经济状况、法律制度等因素对投资行为设置了不同的要求。

投资移民对世界经济的重要性不可忽视，如《英中时报》报道，每7家英国企业中就有1家属于移民企业家。来自155个国家的海外移民在英国创办了企业，创业者人数接近50万。^{〔1〕}事实上，投资移民对于一些小国的经济发展的影响力更是不容小觑。例如，在大力推行投资移民政策的加勒比地区，投资移民可谓是决定本国经济指数的一个重要因素，投资移民带来的资金流对当地房地产行业及相关产业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由于不少国家的投资移民政策只强调资金的唯一性和重要性，对申请人的能力没有提出专业性和技能性的要求，使得这些国家的投资移民项目被调侃为“护照商店”。这种政策被视为只要移民申请人支付一定费用，就能够“购买”移民流入国的护照或永久居留身份，而不再需要其他的实际投资或经商活动。

从中国国内来看，近年来投资移民受关注度逐渐升温，这一原本只限于“高净值”人群的移民方式开始走进社会的各个层面，越来越多的人接触到投资移民的概念，也有更多的人选择或考虑选择进行投资移民。投资移民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热点。对此，我国在保持经济发展与加强反腐败工作中如何应对大量移出性投资移民的局面，如何吸引其他国家人员前来成为投资移民申请者，如何防止贪腐人员利用投资移民的便利性外逃，都值得思考与研究。

〔1〕 王辉耀、苗绿：《2015 中国国际移民报告》，载《光明日报》2015 年 4 月 8 日，第 16 版。

第二节 投资移民类型

投资移民项目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别，以投资行为为标准可分为以下四大类：一是金融投资移民。以投资资金的流入为投资移民政策的核心要求，申请者只要符合投资资金的门槛要求，如将一定数额的资金汇入移民流入国，在银行定期储蓄或购买金融资产，就能获得居留权或护照。这种类型的投资移民政策对投资行为的实质性要求较低，或完全不对投资或是经商行为作出要求。英国、匈牙利、安提瓜和巴布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及其他加勒比地区国家设有此类别。二是不动产投资移民。不动产投资移民是指申请者需要在移民接收国购买一定价值的不动产，该不动产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通过购买房产，移民申请者能够获得一定期限的居留权或直接获得公民身份。这种类型的投资移民政策以南欧地区为典型代表，如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希腊是首个推出购买房产获取居留权之政策的国家，并命名为“黄金居留”签证。南欧地区其他国家看到希腊政府通过“黄金居留”签证获得的大量资金流及对当地房产的推动，鉴于南欧地区相似的经济形势，凭借同属欧盟区，拥有同样便利的跨境往来自由，这些国家在希腊推出“黄金居留”签证之后，纷纷出台了类似的政策并沿用了“黄金居留”签证的命名。三是创业者移民。申请者创立或者购买一项生意项目，并直接参与该生意的经营管理，同时这一项目的经营须达到移民流入国规定的指标要求。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设有此类别。四是高级管理人员及企业主投资移民。申请人须证明自己已经在一定规模的企业中担任最高管理职位达到一定年限，并承诺在获得永久签证后，还将积极地以主要股东的身份参与移民流入国的一项生意管理；或者申请者已经是一个成功的企业主，拥有一定净资产和一定年限的经营管理经验，承诺在获得永久签证后，将持有移民流入国一定数额生意的实质性股权。加拿大、澳大利亚设有此类别。

通过对主要国家投资移民政策的简单梳理，能够看出传统投资移民国家，即经济相对发达国家，出台投资移民政策会持相对谨慎的态度。以上文所述的创业者移民、高级管理人员及企业主投资移民为例，这两类投资移民政策都对投资移民申请者的实际经商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体现了对投资移民申

请者商业技能的要求，申请者应当是具备一定商业素质的人员。此类投资移民政策对投资移民申请者、投资经商行为都规定了更为严苛的标准和要求，体现出移民流入国希望通过投资移民的筛选，甄别出更为优秀的移民者，以期投资移民在将来的移民生活中，能够切实推动移民流入国经济的增长，从而真正符合投资移民政策设立的核心目的。

投资移民政策以是否能够直接获得护照和永久居留权为标准，又可划分为两大类：一是投资移民申请者能够直接获得护照或永久公民身份。这种投资移民项目以加勒比地区国家为典型代表，如安提瓜和巴布达、格林纳达等。投资移民政策规定，只要投资移民申请者符合投资资金要求，就可直接获得护照，申请者依靠投资移民渠道得以快速获得第二个或第三个身份。这种投资移民政策注重资金金额要求，一般不对申请者自身和经商活动作出要求。二是投资移民申请者并不能直接获得流入国的公民身份或永久居留权，而是需要符合一定标准的投资或经商行为，才能够申请永久居留权或公民身份。这一类型的投资移民签证根据不同的投资行为标准又可划分为两类：其一，要求投资移民申请者必须先进行一定期限的投资经商活动。在此期限内投资移民申请者获得的是附条件的居留身份。期满后，由主管机关对投资移民的经商活动进行审核，符合标准的给予永久居民身份。这种投资移民方式以美国的 EB-5 签证为代表。其二，投资移民申请者向流入国政府递交投资移民的经商计划，移民流入国政府通过审核，直接向申请者发放永久居民身份以进行投资经商活动。这一投资移民方式以经济发达的北欧地区国家为代表。这些国家多为经济发达国家，对投资移民的要求较高。移民流入国政府对投资移民申请者提交的计划遵循严格审查标准，投资移民申请者所提交的经济计划只有达到确实具有推动本国经济发展的可能性才予以批准。总体而言，申请者通过审核获得投资移民签证的难度较大。并且此类投资移民政策对投资移民签证一般都设定了年总量限额，达到数量限额后，移民流入国政府不再接收新的申请或不再批准正在审核中的申请，由此避免投资移民对本国经济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